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基本情况 .....	1
一、单位职责 .....	1
二、机构设置 .....	2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表 .....	3
部门收支总表 .....	3
部门收入总表 .....	4
部门支出总表 .....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1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11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9

# 第一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责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国家中药品种保护审评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监人〔2019〕40号），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制修订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以下简称特殊食品）和中药品种保护注册备案管理的制度措施。开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的研究工作。

（二）组织制修订特殊食品和中药品种保护注册备案管理相关配套技术文件并组织实施。受总局委托，组织制修订食品许可审查通则细则，承担食品许可、食品安全监管措施研究等技术支撑工作。

（三）承担特殊食品和中药品种保护注册的受理和技术审评、进口保健食品备案等工作。

（四）组织开展特殊食品境内外注册现场核查以及食品生产企业检查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保健食品上市后技术评价。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

（五）承担特殊食品注册备案专业档案及品种档案的建立和

管理工作。

（六）受总局委托，承担国家级食品检查队伍、注册现场核  
查队伍以及技术审评、食品许可等业务相关专家队伍的建设管理  
工作。

（七）开展业务相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  
等。

（八）承办总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中心内设 13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  
理部、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综合业务部、信息和档案管理  
部、特医审评部、婴配审评部、保健食品安全审评部、保健食品  
功能审评部、保健食品工艺标准审评部、注册核查部、食品检查  
部和中药品种保护部。

## 第二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8.42
四、事业收入	1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56.32		
本年收入合计	5444.65	本年支出合计	5710.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00	结转下年	847.62
上年结转	1065.89		
收 入 总 计	6558.54	支 出 总 计	6558.54

##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6558.54	1065.89	5138.33			150.00					156.32	48.00

##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68.83	908.04	4360.7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68.83	908.04	4360.7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6.86		186.8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173.93		4173.93			
2013850	事业运行	908.04	90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7	223.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3.67	223.6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06	13.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71	145.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90	64.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42	218.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42	218.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4.36	154.36				
2210202	提租补贴	7.41	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56.65	56.65				
合计		5710.92	1350.13	4360.79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38.33	一、本年支出	5356.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38.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8.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14.10
二、上年结转	218.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356.60	支出总计	5356.6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73.31	4728.71	708.04	4020.67	355.40	8.1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373.31	4728.71	708.04	4020.67	355.40	8.1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74.85	174.08		174.08	-0.77	-0.4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664.29	3846.59		3846.59	182.30	4.98
2013850	事业运行	534.17	708.04	708.04		173.87	32.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3	195.94	195.94		10.61	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3	195.94	195.94		10.61	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	7.78	7.78		0.65	9.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0	125.44	125.44		6.64	5.5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40	62.72	62.72		3.32	5.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3.48	213.68	213.68		0.20	0.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3.48	213.68	213.68		0.20	0.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40	154.36	154.36		-1.04	-0.67
2210202	提租补贴	7.06	6.99	6.99		-0.07	-0.99
2210203	购房补贴	51.02	52.33	52.33		1.31	2.57
合计		4772.12	5138.33	1117.66	4020.67	366.21	7.67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5.74	1015.74	
30101	基本工资	309.10	309.10	
30102	津贴补贴	156.61	156.61	
30107	绩效工资	180.04	180.0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44	125.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72	62.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0	1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4.36	154.36	
30114	医疗费	10.00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7	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00		87.0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5.50		5.50
30208	取暖费	0.30		0.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1.00		11.00
30229	福利费	25.00		2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43		17.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7		3.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		4.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2	14.92	
30302	退休费	9.17	9.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5	5.75	
合计		1117.66	1030.66	87.00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4.75	16.19	28.23		28.23	0.33	44.75	16.19	28.23		28.23	0.33

## 第三部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食品审评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558.54 万元。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6,558.5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65.89 万元，占 16.2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38.33 万元，占 78.35%；事业收入 150.00 万元，占 2.29%；其他收入 156.32 万元，占 2.38%；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8.00 万元，占 0.73%。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5,710.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50.13 万元，占 23.64%；项目支出 4,360.79 万元，占 76.36%。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56.60 万元。收

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138.33 万元、上年结转 218.2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8.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4.10 万元。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38.3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66.21 万元，增长 7.67%，主要是 2022 年优先消化上年结转资金。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科目，2023 年预算数为 4,728.71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92.03%，主要用于特殊食品的受理、技术审评、注册现场核查和食品检查相关业务等方面的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138.3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28.71 万元，占 92.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94 万元，占 3.81%；住房保障支出 213.68 万元，占 4.1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4.0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77 万元，下降 0.44%。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846.5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82.30 万元，增长 4.98%。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8.0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173.87 万元，增长 32.55%，主要是 2023 年部分项目支出转列基本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78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65 万元，增长 9.12%，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5.44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6.64 万元，增长 5.59%，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72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32 万元，增长 5.59%，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4.36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04 万元，下降 0.67%。

####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3年预算数为6.99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减少0.07万元，下降0.99%。

####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3年预算数为52.3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31万元，增长2.57%。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7.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0.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8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44.7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1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23万元，公务接待费0.33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1,164.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为 99.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为 1,065.43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食品审评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全部为其他用车，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食品审评中心 2023 年二级项目 2 个，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 4,020.6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四）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1. 市场监管信息化运维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信息化运维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86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174.08		
		上年结转	12.78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开展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监测、日常维护及安全升级、数据库备份等工作, 为业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信息化保障。</p> <p>2. 排查基础设施设备、软件、硬件潜在问题, 及时修复故障, 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p> <p>3. 优化门户网站栏目结构及功能、提升对申报企业的服务水平, 提高网站社会公众满意度和相关审评审批工作的社会影响力、认识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系统数据库备份完成数量	≥12 次	10
			信息系统安全风险监测次数	≥10 次	10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率	≥95%	10
		时效指标	全年信息系统中断次数不超过 5 次	≤5 次	10
			一般故障维修时间	≤24 小时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为管理和业务工作提供保障	全年无安全事故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站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

## 2. 食品审评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审评中心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50]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实施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173.93	执行率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3846.59			
	上年结转	177.34			
	其他资金	150.0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保健食品审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受理的保健食品注册产品开展技术审评,做出审评结论,上报总局开展行政审批;对进口保健食品进行备案审核,做出审核结论,符合要求的发放备案凭证;组织制修订保健食品注册备案管理的制度措施和相关配套技术文件等工作;开展原料目录、功能目录及质量标准等相关研究工作。2. 婴配审评:完成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审评体系的建立,形成完整的产品受理、技术审评、意见发放、审评结论上报等工作流程,并有效运转;参与上级单位对配套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审评标准等规范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按时限完成申报产品的技术审评工作。3. 特医审评:按时限完成各类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申报产品的技术审评工作。参与上级单位对配套政策法规、技术规范、审评标准等规范的起草和修订工作。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审评需要,组织注册审评咨询会、专题研讨会,解决注册审评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共性问题。通过组织企业座谈会、调研等方式了解申请人实际需求。4. 食品检查:加强食品许可政策法规及技术规范研究;配合总局开展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研究建立并完善相关检查制度及技术要点,提升食品安全事中事后监管的整体效能。参加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定期分析食品生产许可数据,结合实际需要研究食品许可及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问题,为食品安全政策、标准制修订,食品安全风险信息收集提供基础数据。5. 注册核查:严格执行各类特殊食品有关规定,保障特殊食品注册审评工作顺利进行。</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含变更)申请材料审评意见、补正材料审评意见、复审申请审评意见发放率	≥95%	10
			特殊食品核查结论转交完成率	≥90%	10
			重点类食品生产企业检查完成率	≥100%	1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保健食品技术审评结论错误率	≤5%	8
			保健食品审评意见一次性发放率	≥95%	8
			时效指标	每千册档案整理加工完成时间	≤9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健食品目录研究产生的社会效益的趋势持续向好	持续向好	15
相关职能产生的社会效益持续向好的趋势			持续向好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5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八)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九)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

面的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六)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

用的资金。

**(十七)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